

证券代码：872331

证券简称：华亿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情况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07）中公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为聘请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2A-708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